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22號

聲　請　人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佩君
相　對　人　陳添丁
　　黃淑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添丁、黃淑麗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萬陸仟肆佰貳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90條第1 項、第84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部分請求（即訴之聲明第三、四項）與相對人陳添丁、第三人黃正夫和解成立，與相對人陳添丁、黃淑麗部分（即訴之聲明第一、二項）業經本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49號判決確定在案。聲請人於該案曾支付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89,068元，爰依法聲請本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並提出收據影本一紙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

㈠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添丁、第三人黃正夫間之請求（即第三、四項訴之聲明）於民國107 年10月29日和解成立，和解筆錄第三項記載「

訴訟費用各自負擔，其中關於被告黃正夫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部分，由被告陳添丁負擔。」，是依前開說明，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添丁、第三人黃正夫間所支出之訴訟費用75,845元，扣除已依法退還聲請人三分之二裁判費50,563元【計算式：75,845×　　＝　50,563.3，元以下四捨五入】，餘所支出之訴訟費用應各自負擔而不得再向對造請求，不生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問題。

㈡ 另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添丁、黃淑麗間之請求（即第一、二項訴之聲明），則經本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49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本件相對人）負擔」。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支出訴訟費用即為第一審裁判費157,272 元，並有該單據為證，扣除前開與相對人陳添丁、第三人黃正夫和解部分應繳納之訴訟費用75,845元，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添丁、黃淑麗間之訴訟標的價額所計算之裁判費為76,427元【計算式：152,272 －75,845＝76,427】，相對人陳添丁、黃淑麗應給付予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76,427元，並依首揭規定，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蔡伊倫